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3、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201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内向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和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格及2014 年度对本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因此，我们同意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

2、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上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我们同意公司做出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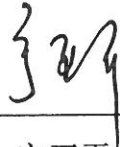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阅《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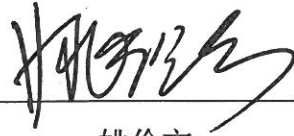
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以及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等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郭可尊


宁亚平


姚俭方

2015年 4月 8日